

合同编号：

蒲城县房地一体发证工作缮证、发证工作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BY2026-ZB-113)

委托方（甲方）：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蒲城县房地一体发证工作缮证、发证工作。

(二) 项目范围：蒲城县房地一体发证工作缮证、发证工作主要涉及的有奉先街道、紫荆街道 2 个街道和尧山镇、兴镇、桥陵镇、苏坊镇、荆姚镇、党睦镇、陈庄镇、龙阳镇、龙池镇、孙镇、椿林镇、永丰镇、洛滨镇、罕井镇、高阳镇 15 个镇，土地面积总面积 1583.58 平方千米，涉及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约 95890 宗。

(三) 项目服务内容：

1、 坐标系及高程基准

坐标系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地籍档案相关服务

地籍档案（含扫描件）收集、分类、检查校对：全面收集本次房地一体发证相关的地籍档案资料，涵盖权籍调查成果、权属证明、权利人身份信息、宗地及房屋相关材料等，同时收集档案对应电子扫描件；按档案管理规范及发证工作需求，对纸质档案及电子扫描件进行分类、编号、整理；逐份检查校对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核对电子扫描件与纸质档案的一致性，发现缺失、错误、模糊等问题，及时反馈甲方并协助补充完善、修正，确保档案资料可直接用于后续发证相关工作。

3、 权籍数据处理服务

(1) 权籍调查数据库接收及检查工作：接收甲方移交的权籍调查数据库，包括宗地数据、房屋数据、权籍调查属性信息等；对数据库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核查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排查数据缺失、格式错误、逻辑矛盾、坐标偏差等问题，形成检查记录，如前期资料错误，由甲方协调原单位限期修改，确保数据库符合房地一体发证数据标准。

(2) 自然幢属性完善：依据权籍调查成果、地籍档案及相关规范，对自然幢属性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正；明确自然幢的坐落、层数、结构、建成年代、建筑面积等核心属性，确保自然幢属性信息完整、准确，与实际房屋情况一致，为后续数据落宗、楼盘建设奠定基础。

(3) 发证数据落宗：结合权籍调查数据库、地籍档案资料，将每笔发证业务对



应的权利人、房屋信息与对应宗地进行精准关联（落宗）；核查落宗准确性，确保房屋信息与宗地信息匹配无误，无错落、漏落情况，保障不动产权利归属清晰，符合不动产登记落宗管理要求。

（4）发证数据属性补充维护：重点围绕登记业务编码完善、基础登记信息核对、证书基本信息完善、证书发放与归档信息维护等核心工作开展，确保发证数据属性完整、规范，满足登簿、缮证及数据库汇交要求。

4、发证全流程办理服务

（1）发证受理：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地籍档案、身份信息等，检查材料完整性、合规性，指导申请人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业务及时录入受理系统，出具受理凭证；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明确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材料及相关要求，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2）发证审核：对受理的发证业务进行全面审核，结合地籍档案、权籍数据、申请材料等，核查权利人资格、不动产权属来源、数据准确性、落宗规范性等；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审核规范，区分初审、复审环节，对审核通过的业务提交至登簿环节；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退回并反馈相关情况，指导补充完善后重新审核。

（3）登簿、缮证：对审核通过的发证业务，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登簿规范，准确将相关信息录入不动产登记登簿系统，完成登簿操作，确保登簿信息与发证数据、档案资料完全一致；登簿完成后，开展缮证工作，采用符合规范的专用纸张、油墨及专业设备，打印不动产权证书正副本，按规定加盖相关印章，整理装订证书，确保缮证规范、准确，无错漏、模糊等问题。

5、数据库汇交相关服务

（1）汇交数据库建设：基于发证全流程数据、权籍调查数据、地籍档案信息等，按地方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标准，建设规范的发证数据汇交数据库；对数据进行整理、清洗、整合，确保数据库数据完整、格式规范、逻辑一致，符合汇交要求；协助甲方完成数据库的调试、自检，确保数据库可正常汇交至相关主管部门，满足数据备案、共享及管理需求。

（2）数据汇交成功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省级入库截图或回执等）。

二、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1、《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2、《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 2000);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01010-2017);
- 4、《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 2012);
- 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2013)。
- 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9、《城市测量规范》(CJJ/T8- -2011);
- 10、《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1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 技术规范》(CH/T2009- 2010);
- 1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TD/T 1066-2021) ;
- 1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蒲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蒲城县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费用计算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暂定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蒲城县房地一体 发证工作缮证发 证工作	95890 宗	72.50 元/宗	6952025.00	
合计				6952025.00	

本项目中标(暂定)总合同价款(含6%增值税)为¥6952025.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伍万贰仟零贰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558514.15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伍万捌仟伍佰壹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额为¥393510.85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壹拾元捌角伍分)。最终合同价款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资料、文件、技术说



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并对提供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二）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甲方委派刘博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甲方享有获得成果报告的权利，并履行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

（五）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应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作出认定。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日起，及时组织队伍开展项目作业。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委托事项。

（三）乙方应委派马甲乐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项目。

（五）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机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六）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确保项目完成。

六、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50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完工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合同价款支付

（一）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乙方进场）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提交资料归档）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方式

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名称：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八、成果与交付

（一）提交成果：

- 1、文字成果：项目设计书、工作报告、技术总结；
- 2、数据库成果：调查数据库、登记数据库；
- 3、证书打印。

（二）交付确认：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确认。

九、数据产权权属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项目数据权属：

（一）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收集资料、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的数据资源所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著作权等权利，乙方经甲方授权后也可以获得上述权利。

（二）乙方享有本项目所有收集资料、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的数据资源所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著作权等权利。

十、甲方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服务直至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说明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对其提供的虚假资料，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不利后果。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成果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拖期损失费。若逾期超过3日，且经甲方以书面形式



催告 3 次以上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的解除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并且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应合理协商处理。

2、本合同生效后，若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另一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三、送达

甲方联系人：刘博

移动电话：15991177182

送达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红旗路东段 9 号。

乙方联系人：马甲乐

移动电话：13022803192

送达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C 座。

本合同各方均承诺：本合同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向接收方递交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该地址需修改，将由修改方以书面形式将新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地址告知对方。该联系方式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司法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五、附则

(一) 本合同（包含附件 1）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但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包含附件 1）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蒲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6年6月5日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马甲乐

联系电话：029-68207075

2026年6月5日



附件 1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蒲城县房地一体发证工作缮证、发证工作项目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份数	备注
1	各标段房地一体调查地籍数据库	Mdb	11	各标段
2	地籍档案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Pdf	约 80000 宗地	以实际提交为准
说明：以上附件齐全且真实正确。				

